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53號

原告 程靖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並已提出統一發票及維修估價單（金額分別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5,750元、173,00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188,750元（計算式：15,750+173,000=188,7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01
02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
1	被告應負責全面修復房屋外牆及內牆的裂縫，確保無雨水滲透及其他損害，並須聘請專業的建築結構工程師進行評估與監督，至至完全修復為止。
2	賠償因房屋裂縫及雨水滲透導致的所有權施，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內部修繕費用、財產損害賠償及因修繕期間無法居住的損失。